

友善公務職場 宣導簡報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編製

重點法規說明

彈性辦公時間

依據：勞動法第3條

- 原則：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改變每日辦公時數。
-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彈性上、下班時間。

辦公時數例外

依據：勞動法第4條

- 適用情形：救災、救災、緊急、重大災害事件、重大專案、季節性工作。
- 放寬上限：
 - 每日工時上限 14 小時
 -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 80 小時
- 季節性工作
 - 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
 -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 80 小時
- 急迫必要性
 - 人力臨時調度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 特殊重大專案得採 3 個月 240 小時控管機制，需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

輪班制度與健康

依據：勞動法第5條

- 基本保障：更換班次至少應休息 11 小時；每兩週有 2 日休息。
- 調整原則：主管機關調整辦公日中夜間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應於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以維護勞工健康為原則。
- 11 類特殊人員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符合申請條件時得調整。

勤休制度

性騷擾樣態

性騷擾防治

性別歧視的言行

- 要求具有同志身分的人，不要在職場上曝露性取向。
- 行為人評論女性受僱者結婚生子以後，對公司愈來愈沒有貢獻。

口語或文字

- 評論容貌、身材，讓對方感覺被冒犯。
- 詢問私人生活。
- 講黃色笑話，或帶有性意味的話。

肢體行為

- 不經意的觸碰對方身體，讓當事人覺得被冒犯。
- 觸摸對方的頭髮、開頭髮的味道說好香好迷人，使當事人覺得被冒犯。
- 強行擁抱、親吻。
- 故意摩擦、磨蹭身體。

跟蹤騷擾

- 行為人追求遭拒絕後，仍常在對方上班時，製造相逼、尾隨場景，讓當事人感到不堪其擾。
- 監視觀察、尾隨接近。

差勤管理

勤休制度



請假

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請假時間

全日：8時至17時30分
上午半日：8時至12時
下午半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



督勤

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確實督導出勤狀態及上班秩序



工時規範

勤休制度

一般人員

- 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 延長工時（加班）：每日上限 4 小時，每月上限 60 小時。
- 跨日計算（5/6）：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間。
- 補償原則（5/7）：重大專案、季節性工作應優先排定補休。

輪班輪休人員

- 辦公日中休息：至少連續 1 小時，由機關於辦公時間內調配。
- 更換班次休息：至少連續 11 小時，除救災、救災等例外情形外。
- 工時上限：每日上限 12 小時，正當/加班每月延長上限 80 小時。
- 特殊人員調整：警消、警探等 11 類人員，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合理調整。

申訴管道

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 § 31

- 行為人所屬學校
- 學校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工作法 § 32-1

- 雇主
- 直轄市、縣(市)勞政主管機關

性騷擾防治法 § 14

- 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直轄市、縣(市)政政主管機關
- 警察機關

差勤管理

勤休制度

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提前用膳

與公務無關之閱報

手機追劇

擅離職守

性騷擾相關法規

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場所

受僱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求職者遭受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別有關跟蹤騷擾

三不原則

行政中立

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不利用上班時間

不利用公家資源

不利用職務關係

三要一不原則

行政中立

選舉期間「三要一不」秘訣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日(115年8月20日)至投票日(115年11月28日)止

辦公場所
要禁止造訪

租借場地
要公平公正

辦理活動
要無差別對待

不濫用職權
動用行政資源

兼職樣態認定

兼職規範

銓敘部前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兼職應先報權責機關「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以及得免經備查之例外情形作成解釋，惟兼職態樣之認定，仍宜由權責機關視具體個案實情加以綜合判斷，尚非公務員自行判斷，以避免公務員因認知錯誤而發生違法兼職之情事。

性別意識培力

115年度本府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規定：



溫馨提醒

行政中立

無差別對待

脫掉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

事前提醒，適時制止



清醒上路
平安回家



酒後禁止駕車



預約代駕



搭乘計程車



請親友接送

喝了就不要開

醉不上路

性別意識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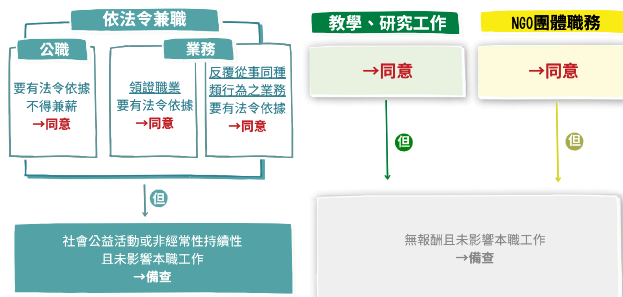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請參見本府115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

兼職樣態

兼職規範

請參閱「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管理精進措施

赴陸港澳規範

行前應取得許可或同意並登錄系統

- 過境或轉機亦同
- 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影送所屬機關(構)

異常情事通報

- 赴陸港澳失聯或遇有異常情事，機關政風單位應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通報

違規赴陸港澳將依規定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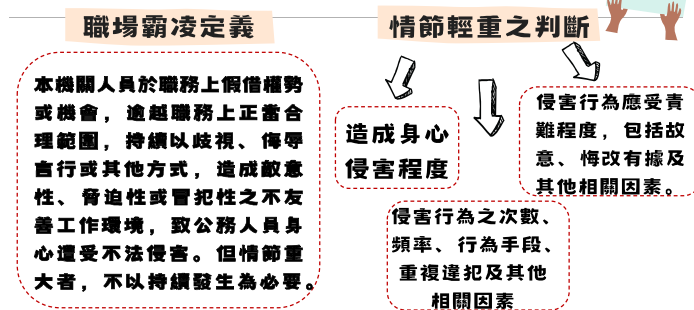
- 自115年7月1日生效

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



高雄市政府115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	
委託機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好加在心理諮商所
機構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15號3樓
預約方式	1.電話：07-7513171轉2227、2228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 https://reurl.cc/4686VX	1.電話：0975-733510、0965-833510 2.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qKX42g 3.官方Line： haojazai 4.電子郵件： haojazai@gmail.com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9:30	週一至週六10:00-21:00
諮商服務類型	個人諮商、攜眷諮商、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條件(免費時數)	1.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人諮商服務6小時。 2.本府各機關每年得申請團體諮商服務6小時。	
注意事項	1.為確保本項資源確實提供本府員工使用，委託機構於接獲申請時，將向人事處確認申請人身分。 2.人事處僅負責確認申請人身分，不作其他用途，員工所屬服務機關不會得知任何相關訊息。 3.員工正式進行第一次諮商時，應出示有效之本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文件，以供身分核對。	
補充事項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衛生福利部推出「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本年度心理諮商委託機構亦為該方案合作機構，請同仁多加參考運用。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高雄市多元EAP資源：

衛生局
AI心理靈靈客室

高雄市
心理衛生資源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115年度各機關學校內部關懷工作團隊分階實體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初階	EAP系列-初階關懷技巧	115年3月24日、115年8月辦理
進階	EAP系列-關懷力精進工作坊(一)(二)	115年4月9日辦理
高階	EAP系列-從心出發-溫暖航(一)(二)	115年5月4日、115年8月辦理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自殺防治資源：

運用心情溫度計瞭解自身或同仁之情緒困擾程度，並適時進行通報，提供具自殺意念、自殺企圖或行為者專業之協助。

各機關學校可邀請自殺防治種子講師，或運用本府EAP心理健康簡報進行宣導。

(頁互關懷網>身心狀況測驗>自殺防治)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全國多元EAP資源：

衛福部
耑壯方案

心快活心理
健康學習平台

1925安心專線
等心理諮詢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115年度各機關學校內部關懷工作團隊分階數位課程：

數位組裝課程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置於本府員工關懷網>EAP處起及簡介>115年關懷團隊研習組裝課程，歡迎同仁踴躍選課。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分眾對象資源大補帖：

- 本府員工關懷網>分眾對象資源項下，彙整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多元性別、心理健康、身心障礙人員、高工時人員……等EAP相關資源，提供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EAP暖心守護：職場不法侵害支持機制

- 事前預防與宣導：宣導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規範、申訴管道及心理支持資源，提升同仁認知與預防意識。
 - 事中處理與介入：於事件發生時，提供當事人醫療或心理諮商、福利資源等支持，協助情緒疏導，並妥善運用EAP資源。
 - 事後追蹤與關懷：提供EAP相關資源及服務，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適應情形，陪伴其恢復身心穩定與職場互動。
- 115年度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資源，預計4月掛載於員工關懷網>分眾對象資源項下。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以上資源皆掛置「頁互關懷網」：